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u>十、依本條第 5 款及第 6 款約定，乙方履約涉第 5 條第 20 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u>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新增第 10 款，配合契約約定勞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其遇最低工資調整，廠商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所增加成本得依契約約定向機關請求。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二十、<u>乙方</u>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u>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乙方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甲方並依第 4 條第 10 款辦理變更。</u>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二十、<u>廠商</u>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u>如採按月計酬者</u>，至少為_____元（由<u>機關</u>於招標時載明，<u>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u>）。	1. 配合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11 月 18 日院臺經長字第 1135022181 號函，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決定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勞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爰修正第 20 款明定廠商給付勞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之 1.1 倍，如有特殊情形，得予調高。為免機關填列數額低於上開決定，或未填列，定明不符上開決定之約定無效，並以最低工資 1.1 倍作為認定標準。 2. 另考量履約時，最低工資如經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動部公布調整，將產生所載薪資數額有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情事，爰明定廠商應配合最低工資調整增加給付員工薪資，以符合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約定，至調整之數額由機關與廠商協議，並依第 4 條第 10 款辦理契約變更。